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10月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黃筵銘偵辦「錢櫃KTV林森店」失火案件，於今（8）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迪○公司所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7款、第8款、第11款等規定，致發生該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而涉犯該法第40條第2項之罪嫌（罰金刑），提起公訴。
- 二、被告練○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違反消防法第35條管理權人未依規定維護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而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等罪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7款、第8款、第11款等規定，致發生該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而涉犯該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嫌，提起公訴。
- 三、被告翁○雯、張○純、陳○宏、謝○奎、黃○銘、王○傑6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翁○雯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7款、第8款、第11款等規定，致發生該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

而另涉犯該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罪嫌，提起公訴。

四、被告陳○如、陳○屏、蔡○韻、高○宏、王○丞 5 人，均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 貳、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 一、被告及相關人員身分（被告王○傑部分後述）

（一）被告練○生於民國 108 年間為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錢櫃公司）董事長，並以法人股東所指派代表人身分，擔任由錢櫃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之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迪廣公司）董事長。迪○公司址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12 號（為地上 10 樓、地下 4 樓之鋼骨構造建築物，現場樓層標示省略 4 樓，直接以 5 樓標示，以下均以實際樓層敘述，現場樓層於本件火災發生時即 109 年 4 月 26 日之使用情形，均詳如附表一所載，又該設址地點屬於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甲類場所，並因採取 24 小時營業模式，而使該建築物均維持屬於有人所在之狀態），對外營業則以「錢櫃 KTV 林森店」（下稱錢櫃林森店）為店招名稱。又該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係中廣公司出租給迪○公司使用。

（二）被告黃○銘於 108 年間任職錢櫃公司工程部，擔任該部門工程師乙職；而被告翁○雯、張○純及陳○宏、謝○奎 4 人，於 108 年間則依序為錢櫃林森店之經理（即店長）、副理（即副店長）及高級襄理。被告練○生、翁○雯於 108 年間並均為事業主即錢櫃林森店之事業經營負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與錢櫃林森店皆為任職在該店勞工之雇主。被告練○生依消防法第 2 條規定，並為錢櫃林森店關於消防法規定事項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遴

用防火管理人，且責命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如附表二所載內容），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被告練○生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改遴用領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之被告謝○奎，擔任錢櫃林森店之防火管理人，且連同年度消防防護計畫(相關資料均係由被告陳○宏製作，並包含如附表三所載文件，且均在獲得練○生、謝○奎同意或授權之情形下，完成相關資料用印事宜)，於同日報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核備。

## 二、本件火災發生前相關工程進行情形

(一) 錢櫃公司為在錢櫃林森店增設昇降機(即電梯)及完成相關改建工程，預估至 109 年 9 月下旬完工，並經被告練○生專案簽准，遂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透過中廣公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變更使用(即室內增設昇降機 2 部、地下 2 樓排煙室變更、隔間變更及新作防火門等，施工樓層為地下 2 樓至地上 10 樓)，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領得 109 變使(准)第 0011 號變更使用許可。同時錢櫃公司就前述相關改建工程，再以錢櫃林森店之名義，於 109 年 2 月中旬，陸續與多家公司及九○工程行(負責人被告王○傑)、認○有限公司(負責人高○宏)等公司行號，分別簽訂相關工程合約，由該等公司行號各自負責完成相關水電、空調、木作、通信、打鑿拆除(由九○工程行承包，須先刨除各施工樓層指定位置之地面及天花板水泥結構，再切除中間鋼板結構，藉以創設電梯間所需孔洞，此部分工程自 109 年 3 月上旬開始入場施工)、消防系統修改及復原(由認○有限公司承包後，再分包給大○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公司，負責人王○丞》施作，而當時現場

主要消防安全設備，均詳如附表四所載一覽表內容)等工程內容。

- (二) 錢櫃公司指派被告黃○銘在施工现场負責監督廠商施工，且須回報通知被告翁○雯、張○純工程進度，及與被告翁○雯、張○純協調安排樓層施工及應配合內容等事宜。其中大○公司針對消防系統修改及復原部分，係負責將經過前述施工樓層區域之室內消防栓(或稱室內消防箱，包含水管管路等)、撒水系統(含主幹管及各樓層支管等管路)、排煙系統(含排煙風車、風機、排煙閘門)及探測器(含相關迴路)、火警廣播迴路、照明系統線路等消防安全設備，均予以移線改道並復原。大○公司施工人員自 109 年 2 月 27 日開始入場施工後(最後 1 次施工時間為 109 年 4 月 24 日，施工地點在 1 樓大廳，施工內容為修改 1 樓受信總機相關線路)，因相關施工必要，進而：⊖先陸續關閉各施工樓層之撒水系統閘閥(截至 109 年 4 月 26 日為止，各施工樓層此部分閘閥，仍均屬關閉狀態)，以及逐一拆除各樓層施工區域內之撒水支管(截至 109 年 4 月 26 日為止，均尚未完成復原)；⊗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起至同年 4 月 24 日止，先後多次將如附表四所載一覽表編號 7 白色複合式受信總機之主(備用)電源關閉或開啟(倘若未關閉電源，則在施工過程當中，易使如附表四所載一覽表相關消防安全設備發生作動，進而影響工程進行或施工人員安全。而於本件火災發生當時，如附表四編號 7 所載受信總機之主電源及備用電源，均是處於開啟狀態)；⊘於 109 年 4 月 7 日、8 日，關閉裝在地下 4 樓之消防幫浦電源與出水閘閥，以及將消防壓力桶洩壓與排水，同時間並關閉屋頂水塔閘閥(室內消防栓之水管管路，是整棟建築物相通，正常情形是

維持保壓有水狀態，無法單獨開啟或關閉某一樓層水管管路。另截至 109 年 4 月 26 日為止，此部分仍屬關閉狀態及未完成復原)。

### 三、本件火災發生前相關安全檢查實施情形

- (一) 錢櫃林森店為因應申報其設址地點 109 年上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需要，遂通知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便與錢櫃林森店簽立消防設備保養及申報合約書之忠○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忠○消防公司)，指派忠○消防公司維護保養部員工，先於 109 年 2 月 5 日前來錢櫃林森店設址地點，實施 109 年度第 1 季保養維護，以及檢查滅火器、標示設備、避難器具、消防專用蓄水池、緊急電源插座與如附表四所載一覽表之主要消防安全設備；復於 109 年 3 月 9 日，就錢櫃林森店設址地點部分樓層之室內消防栓水帶不明、探測器故障、照明燈故障、指示(標示)燈故障、排煙控制盤線路異常、排煙閘門馬達故障等檢查缺失部分，完成改善事宜，並由忠○消防公司所屬消防設備士，製作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忠○消防公司再依與錢櫃林森店所簽立消防設備保養及申報合約書內容，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並檢附包含前述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等文件，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以網路申報方式，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報備查(該局受理時間為 109 年 3 月 12 日)。
- (二)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再指派錢櫃林森店所屬轄區消防中隊人員楊○傑，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攜帶前述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等文件至錢櫃林森店，並由忠○消防公司所屬消防設備士等員工，會同配合就相關消防安全設備實施複查，期間楊○傑雖在

某一檢查樓層，發現裝設臨時性防護木材隔板，且當時在場之王○丞亦陳述現場有施工情形，而曾經告知被告黃○銘、郭○億(為錢櫃林森店駐店工務，隨後並有將此事通知被告張○純)應依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然終因非逐項(層)各別檢查，僅為抽查檢視，並未抽檢發現到前述閘閥、撒水支管實已關閉或拆除等情事(但有發現排煙系統之保險絲燒掉，導致排煙閘門無法自動關閉，經當日更換後已恢復正常)，以致楊○傑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上，關於此等項目仍均記載檢查符合規定。

(三)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局處人員復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晚間 8 時許，至錢櫃林森店實施聯合稽查(屬無預警隨機抽查場所，但無須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等專技人員配合檢查)。惟因該場所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已申報消防複查合格在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葉○中、邱○禎、周○賢等人員，遂僅進行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標示設備(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標示燈檢查)等項目檢查；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許○庭、廖○清等人員，當時雖在 1 樓大廳，發現 2 處位置裝設臨時性防護木材隔板(其內即前述增設電梯施工區域)，而在「執行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上，勾選「涉及室內裝修(待查證)」之項目(後查證該棟建築物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領有 109 變使(准)第 0011 號變更使用許可)，然終因非逐層或入內檢查，致未抽檢發現該棟建築物原先防火區劃(包含水平及垂直防火區劃)，均已發生變動更易(均詳如後述)。

(四) 被告黃○銘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即前述消防安全設備複查後，雖有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係參考被告張

○純所提供錢櫃林森店年度消防防護計畫加以修改。文件內容略以：錢櫃林森店設址地點，因為施工而有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且撒水、排煙等消防設備亦重新更換；防火監督人必須依平日自行檢查紀錄表，針對施工區域每日進行檢查，並於施工結束後確認防火區劃狀況；施工現場負責人黃○銘必須於開工前及施工結束後，向防火管理人報告施工內容及情形，關於消防安全設備之替代措施（即加裝 10 個滅火器，增加巡邏次數、強化監視體制，防火管理負責人檢視）等等，至於其餘內容則詳如附表三所載。且隨後並在獲得被告練○生、持有被告謝○奎印章之被告陳○宏，分別同意或授權之情形下，完成相關資料用印事宜(被告黃○銘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後交給被告張○純，被告張○純再聯絡當時休假未上班之陳○宏，而被告陳○宏主觀因認為此事屬於當初被告謝○奎授權用印範疇，便商請被告張○純前至印章放置地點，並持印在相關欄位蓋章，但嗣後被告陳○宏並未通知被告謝○奎此事)。且其中關於被告黃○銘將被告陳○宏、楊○億(錢櫃林森店另一高級襄理)填載為防火監督人部分，被告黃○銘截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本件火災發生前為止，均未告知被告陳○宏、楊○億必須擔任防火監督人乙事，且截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本件火災發生前為止，被告黃○銘亦未將該份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補報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核備。

#### 四、被告等人注意義務（被告王○傑部分後述）

- (一) 練○生、翁○雯於 108 年間既均能管理、監督錢櫃林森店，在客觀上亦均能期待其等對於該勞動場所內，關於防止發火性物質、火災、氣體、蒸氣、缺氧空氣、

高溫等引起之危害事項，隨時注意是否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善盡相關督導責任，藉此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 (二) 練○生、翁○雯與本件案發當時之值班最高管理階層人員即陳○宏，更均應隨時注意巡視並維持(護)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之正常運作，以及檢查相關防火避難設施狀態(如各樓層安全梯間之逃生防火安全門，應保持常時關閉《但火災發生時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於開啟後自行關閉》，以防止火勢或濃煙流竄散布至逃生梯間或其他樓層，阻斷民眾逃生路線)，藉以確保顧客、上班勞工等相關場所使用者之生命、身體安全。
- (三) 練○生依消防法第 2 條規定，為錢櫃林森店關於消防法規定事項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其中所謂「維護」，應包含確保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之功能與狀態，以及關於設備檢查養護之實施與監督)。而謝○奎身為錢櫃林森店之防火管理人，自應注意依所申報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包含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如逃生防火安全門狀態，防止雜物堵塞通道、樓梯及避難逃生路線規劃》、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等)，藉以保障相關場所使用者之生命、身體安全。
- (四) 練○生、翁○雯、張○純、黃○銘等 4 人，既均明知錢櫃林森店就前述相關改建工程，係選擇邊營業邊施工方式為之(原本係規劃於施工時間暫停營業，但後因考量業績收入而作罷。況黃○銘因負責監工及製作後述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練○生亦因同意以管理權人身分《關於消防法規定事項》，在該份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用印，黃○銘、練○生更均應知悉該棟建築物原先防火區劃已因施工而改變，以及大○公司施工人

員必須關閉前述閘閥、消防幫浦電源與拆除撒水支管，並將消防壓力桶洩壓與排水，方能進行相關施工，而有消防安全設備運作中斷，更均應注意依所製作或用印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或督導相關防火措施等情事)，其等 4 人自均應善盡己身應履行義務(其中張○純部分因擔任副理職務，屬於高階管理人員，且因其上班時間與工程施工時間有所重疊，而由張○純負責處理，故客觀上應可期待張○純就前述工程進行期間，所因此製造或衍生之危險情事，在客觀上負擔注意義務及責任)，或讓相關消防安全設備維持正常運作，或做好施工中防護措施，或是採取有效消防防護替代措施，抑或於施工時間暫停營業，藉以避免讓顧客及勞工陷於危險環境。謝○奎身為錢櫃林森店之防火管理人，亦應善盡相關防火管理義務，進而保障相關場所使用者之生命、身體安全。

## 五、本件火災發生經過情形

- (一) 練○生、翁○雯、張○純、黃○銘、陳○宏、謝○奎等 6 人，對於錢櫃林森店前述設址地點之所在建築物，既各自負有前述注意、監督、督(指)導或巡視、維護或檢查確認，乃至執行相關防火管理措施，抑或維持消防安全設備正常運作，或是應採取有效替代消防防護措施等義務，且依其等於 109 年 4 月 26 日本件火災發生前之個人能力與所處客觀環境，抑或對於錢櫃林森店之掌控管理能力，亦均核無不能恪盡踐履前述責任義務，或有何欠缺期待可能性之情形存在(其中針對後述逃生防火安全門未保持常時關閉及消防安全設備開關遭到關閉等部分，根本無需具備特別專業檢查能力，只要稍加注意便可察覺)，詎其等竟均疏未注意及

此，或未善盡相關督導責任，或未實施相關檢查措施或落實檢查，抑或放任不管或毫無積極作為，以致該棟建築物於 109 年 4 月 26 日本件火災發生前之同年度，便陸續發生防火區劃因施工而遭改變、樓層安全梯間之逃生防火安全門未保持常時關閉、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失效(即前述關於室內消防栓、撒水系統等部分)與消防安全設備開關遭關閉(即附表四編號 6 受信總機之火警廣播開關；附表四編號 7 受信總機之火警音響、排煙系統等開關《包含與附表四編號 6 受信總機間之連動開關，亦連帶使所屬探測器形同虛設》；附表四編號 8 受信總機之火警音響、排煙系統等開關《亦連帶使所屬探測器形同虛設》)等危險情事，且均未予以排除或改善，復與王○傑後述過失產生火源行為交相作用下，致使火勢及濃煙助長蔓延，釀成本件火災死傷事故。

- (二) 王○傑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由林○德經營之五金行，以新臺幣 3,500 元價格，向林○德購得 1 組雷射水平測量儀(下稱 A 測量儀，並內附鋰電池 1 顆《下稱 a 電池》、充電器 1 個及電源線、電源轉接線各 1 條，儀器進口商為江○安擔任負責人之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至於此類危險商品已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通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然因 A 測量儀裝置電池處之其中 1 個彈簧腳斷裂，王○傑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向林○德更換取得另 1 組雷射水平測量儀外(下稱 B 測量儀)，復因 a 電池插入 B 測量儀後，未見 B 測量儀啟動，王○傑又於當日自林○德處，更換取得另 1 顆鋰電池使用(下稱 b 電池)，至於充電器 1 個及電源線、電源轉接線各 1 條等配件，則未予以更換。嗣於 109 年 4 月 26 日上午時分，王○傑攜帶 B 測量儀、b 電池及前

述充電器、電源線、電源轉接線等物品，前至錢櫃林森店之設址地點，並與九○工程行員工賴○豪等數人，在該處地點繼續進行樓層打鑿拆除工程。後因王○傑於使用 B 測量儀期間，耗盡所裝設 b 電池之電力，遂於同日上午 9 時 7 分許，進入錢櫃林森店 4 樓儲藏室(位在該樓層編號 512 包廂旁，儲藏室內之東、西兩側有擺放木櫃，西側木櫃上另有擺放兩層木板層架，上方天花板設有探測器及撒水頭各 1 個；又此儲藏室內係擺放歌本、小型沙發椅等包廂使用備品，並未裝設任何門扇，僅以一面布簾作為遮掩；另此儲藏室距離所在樓層之本件增設電梯工程最近 1 處施工區域，兩者相隔約 6 公尺)，並將前述充電器插入裝設在此儲藏室西南側牆壁上某個電源插座後，再透過前述電源線、電源轉接線傳輸，以便對 b 電池進行充電(此為王○傑取得 b 電池後第 1 次充電)。而使用電源插座對電氣產品充電，在不牽涉竊電或其他犯罪之情況下，固為日常生活中允許之正當行為，然此類充電行為本有一定之危險性，若操作使用不當，極易發生火災危險乙情，亦屢經電視、報章雜誌及其他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並為吾人之一般生活常識，況王○傑當時既為第 1 次對 b 電池進行充電，且又係在他人營業場所為之，在客觀上更應負有在現場隨時注意充電情形，藉以避免導致火災危險發生之義務，況依當時現場環境，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王○傑卻疏未注意及此，隨後竟率爾離去此儲藏室，並改到其他樓層工作。

(三) 迄於同日上午 10 時 52 分許，b 電池因品質異常，而於充電中起火，進而引燃此儲藏室內周邊可燃物品，且旋於同日上午 10 時 54 分許，火勢便向外擴大並伴隨濃煙冒出，隨即復因該棟建築物：(1)垂直防火區劃遭

受改變(因施工範圍為地下 2 層至地上 10 層，以致各施工樓層樓板及天花板，遭拆除打穿後形成孔道，且均未做好施工中防護)，導致本件火災在 4 樓發生後，火勢或濃煙均沿孔道往上面樓層擴散竄燒(延)；(2)水平防火區劃遭受改變《即施工區域內天花板均遭拆除》，且亦未做好施工中防護，致使火勢或濃煙除均擴散至所在樓層走道外，並沿所在樓層相通之天花板上空空間，往各該樓層所設置包廂擴散蔓延(其中濃煙部分，係分別從各包廂天花板上之空調風管、出風口、回風口及天花板縫隙，擴散流入各該樓層包廂內)；(3)4 樓與以上樓層之南北 2 座安全梯間，各該逃生防火安全門均保持開啟狀態，以致本件火災發生後，所產生濃煙密布在 4 樓與以上樓層之南北安全梯間內，及 4 樓到 8 樓之中間位置，導致逃生路線遭到阻斷；(4)位在中間位置安全梯間內、從 4 樓到 8 樓之電力設施管道，因未注意落實完備施工中防護措施，以致相隔該等管道與本件增設電梯工程施工區域間之臨時性防護木材隔板，因均破損而使濃煙由各該施工區域，不斷往電力設施管道間擴散，再擴散至 4 樓到 8 樓之中間位置安全梯間內，亦導致逃生路線遭到阻斷；(5)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失效或開關遭關閉(又前述 4 樓儲藏室內，既設有探測器及撒水頭各 1 個，倘若附表四編號 7 受信總機之火警音響開關《包含連動開關》，當時維持在開啟狀態的話，應可第一時間發出警報音響，通知人員避難逃生；而如撒水系統當時可以正常運作，火勢或煙霧應可侷限於此儲藏室內，不至於向外擴大竄燒《延》，甚或可及時撲滅)等原因，導致火勢及濃煙均一發不可收拾，並伴隨酷熱高溫。

(四) 本件火災發生當時，該棟建築物 6 樓至 8 樓均有顧客

在包廂內消費，並有多名勞工在各該樓層工作，最終造成：(1)該棟建築物 4 樓、5 樓因主要效用喪失而屬燒燬；(2)1 樓挑高大廳(約 4 層樓高)與 5 樓至 10 樓則受不等程度煙燻；4 樓至 5 樓電力設施管道間之管路燒熔，4 樓至 8 樓電力設施管道間遭受煙燻；5 樓廚房、倉庫及中間走廊均受煙燻黑；8 樓西面及南面均受煙燻黑；9 樓、10 樓之管道間與本件增設電梯工程施工區域受煙燻黑；8 樓包廂天花板上之空調風管、出風口、回風口，均有煙燻或碳粒子附著等情形。並因此導致：周○喬、黃○二、曾○騰、林○晨、林○煒及張○宏等 6 人，均不幸死亡(關於發現位置及死亡原因、方式與時間，均詳如附表五所載，其中林○晨為錢櫃林森店所屬勞工，其餘均為顧客)，如附表六所載之人均不幸受傷(詳細傷勢均如附表六所載)。

- (五) 嗣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同日上午 10 時 57 分許，接獲民眾電話報案後，立即指派人員於同日上午 11 時 3 分抵達現場，並於同日上午 11 時 28 分許、11 時 30 分許，先後控制及撲滅火勢與煙霧。

### 參、發揮柔性司法保護功能

- 一、臺北地檢署於究責同時啟動關懷機制，由臺北地檢署督導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於本件案發第一時間即派員慰問並協助死者家屬，迅速提供家屬法律及心理層面之協助，給予家屬即時關懷協助，以撫慰並陪伴家屬，陪伴家屬面對相驗流程，發揮柔性司法保護之功能。
- 二、本件案發 109 年 4 月 26 日第一時間即將「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提供給家屬，臺北分會於受通知後，於當日傍晚分別派員前往新光醫院、國泰醫院及馬偕醫院，慰問

被害人家屬及關懷協助，約定聯繫方式，以便給予被害人家屬即時關懷協助，檢察長（兼任榮譽主任委員）周章欽及主任委員廖益謙並於同年5月1日親自探訪慰問罹難者家屬，提供慰問金及法律與心理層面的關懷與協助。包涵全程陪伴及安慰被害人家屬面對解剖流程；協助部分被害人家屬通過「一路相伴專案」及和解；全程陪同家屬參與協調會，並聽取家屬的訴求與困境；協助家屬處理相關訴訟程序事宜，臺北分會志工將持續陪同家屬進行各階段訴訟程序，期盼能撫慰並陪伴家屬走出喪親之痛，讓家屬面對未來的挑戰不再感到無助，並逐漸走出喪親之痛重獲「馨」生。

相關附表：

附表一：

①

地下3樓、4樓均設置為停車場；地下2樓則設有辦公室、員工停車場；地下1樓設有包廂、員工休息室。至於地上1樓為大廳，其上2樓則是宴會廳，而3樓、4樓均為包廂樓層(尚均設有倉庫及儲藏室)，5樓設有廚房、倉庫及會議室，6樓至8樓亦均為包廂樓層(尚均設有倉庫及儲藏室)，至於9樓、10樓當時均為未使用空間。

②

地上2樓至地上10樓為本件增設升降機(即電梯)及完成相關改建工程之施工區域。而各該樓層施工區域，均以臨時性防護木材隔板與走廊相隔，至於隔板僅隔至各該施工樓層天花板位置；又各該施工樓層天花板之上方空間，於施工前原本均為相通狀態。

③

於109年4月26日本件火災發生當時，地上6樓至地上8樓均有顧客在包廂內消費。

附表二：

①

消防法第13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1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八、防止縱火措施。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十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十、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等事項。

②

至於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施工作業及計畫(如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等)；施工中的防火管理(如預防火災、防止擴大延燒、互相聯絡機制、通報消防機關、防火區劃及消防安全設備的替代措施)等等。

附表三：

防火管理人異動提報表、消防防護計畫變更提報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現場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按係記載「日後施工時，將依規定提報」等語)、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填載火源責任者職稱及姓名，其等任務為：1. 輔助防火負責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責指定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2. 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及有關人員之安全確認。3. 依照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行檢查。又其中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應檢查2次；至於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則每月應檢查1次)、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自衛消防編組表、緊急聯絡表(填載陳○宏為防火管理人謝○奎之第一代理人)、場所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等。

附表四：

一覽表

--	--	--	--	--	--

編號	名稱	所在位置(實際樓層)	裝設及作用情形	與1樓受信總機(總計3臺)關係(彼此間或獨自或連動作用)	備註
1	室內消防栓(或稱室內消防箱，含水管管路)	從地下4樓到地上10樓都有配置，各樓層至少2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個室內消防栓裡面有1個太平龍頭，經由太平龍頭來開啟或關閉出水(手動車輪旋轉開關)。</li> <li>2. 每個室內消防栓外面有一顆大顆紅色消防指示燈(平時常亮紅燈，火警時則會閃爍，該燈是歸類在火災警報系統，是跟所屬受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閉室內消防栓的上下水源(即來自消防幫浦及屋頂水塔)或消防幫浦電源，此時1樓受信總機的面板都不會有任何顯示。</li> <li>2. 該受信總機所屬的室內消防栓，水管管路因有壓力而使水流動時，該受信總機面板上之對應迴路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裝在地下4樓的消防幫浦(在同處有電源開關及出水閘閥，所需電源來自地下4樓的發電機室)與壓力桶(加壓打水上來)，以及屋頂水塔的水(重力作用往下，設有屋頂閘閥和逆止閥)，透過水管管路來供應水源及壓力(見</li> </ol>

總機迴路控制，該燈在受信總機裡面沒有自己的開啟或關閉按鈕，沒辦法在受信總機開啟或關閉，該燈在受信總機裡亦無自己的電源開關，該燈電力來源為受信總機，只要受信總機電源打開，該燈就會亮起。

3. 每個室內消防栓裡面有消防指示燈、消防幫浦啟動燈(消防幫浦啟動時亮

會顯示長亮紅燈。

3. 紅色消防指示燈、火警音響及區域廣播、手動報警機，與所屬受信總機有建立迴路，其中火警音響(或區域廣播)，在所屬受信總機面板設有開關。

以下說明)。

2. 可藉由前述壓力桶及下方之排水閥，將桶內壓力及水均排出，排光後即便室內消防栓或消防幫浦電源開關及出水閘閥均打開，此時室內消防栓亦不會有水壓可以使用(除非屋頂水塔之閘閥有打開)。

紅燈)、火警音響(或區域廣播)、手動報警機(按下後會有火警訊號傳至所屬受信總機，讓所屬受信總機迴路顯示燈亮起，以及讓所屬受信總機的紅色火災燈亮起)。

4. 室內消防栓的水管管路，是整棟建築物相通(均是保壓有水狀態)，無法單獨開啟或關閉某一樓層的室內消防

			栓水管管 路。		
2	撒水系統(含主幹管及各樓層支管等管路)	從地下2樓到10樓都有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配置樓層裝有撒水系統的閘閥(功能類似水龍頭，裝在地下2樓到地上10樓的管道間裡面，管道間在電梯的後方安全梯裡，為手輪旋轉控制)。</li> <li>2. 自動警報逆止閥設在各配置樓層閘閥的上方(防止水源從支管回流到主管)，可以將自動警報逆止閥的排水閥打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關閉撒水系統的上下水源及各樓層的撒水系統，這時候1樓的受信總機的面板不會有任何顯示。</li> <li>2. 撒水系統在所屬受信總機面板設有關於撒水系統蜂鳴器的開關(蜂鳴器分別裝在各配置樓層)。</li> <li>3. 此受信總機所屬的撒水管路因有壓力而使水流動時(即作動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裝在地下4樓的撒水幫浦(在同處有電源開關及出水閘閥，所需電源來自地下4樓的發電機室)及壓力桶(加壓打水上來)，以及屋頂水塔的水(重力作用往下，在頂樓屋突設有屋頂閘閥和逆止閥，均為旋轉手輪開關)，透過水管管路來供應水源及壓力(見以下</li> </ol>

藉以將該樓層撒水系統的水管管路內的水源及壓力排光。

3. 裝在自動警報逆止閥與閘閥間之「一次側」、「二次側」分別代表主幹管及撒水支管的壓力。
4. 撒水系統可以分樓層各自關閉。
5. 裝在撒水系統上的撒水頭感應溫度達到68度以上後，撒水頭就會爆開撒水，一般1

，該受信總機面板上之對應迴路燈，會顯示長亮紅燈，此時發生樓層之蜂鳴器，以及該受信總機本身音響，亦均會發生鳴響。

說明)，水流方向為從主幹管到閘閥再到自動警報逆止閥，接著到撒水支管。

2. 相關照片附在甲卷卷四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5月21日北市消調字第1093009384號函暨檢附火災原因鑑定書第235頁。

			個撒水頭的防護半徑是2米1，2個撒水頭之間的防護半徑必須要重疊。		
3	泡沫系統(含主幹管及各樓層支管等管路)	配置在地下1樓及地下4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配置樓層裝有泡沫系統的閘閥(功能類似水龍頭，裝在地下1樓到地下4樓的管道間裡面，管道間在電梯的後方安全梯裡，為手輪旋轉控制)。</li> <li>2. 自動警報逆止閥設在各配置樓層閘閥的上方(防止泡沫從支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關閉泡沫系統的閘閥或幫浦電源時，這時候所屬1樓的受信總機的面板不會有任何顯示。</li> <li>2. 泡沫系統在所屬受信總機面板設有關於泡沫系統蜂鳴器的開關(蜂鳴器分別裝在各配置樓層)。</li> <li>3. 泡沫系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裝在地下4樓的泡沫幫浦(在同處有電源開關及出口閘閥，所需電源來自地下4樓的發電機室)及壓力桶，將泡沫加壓打上。</li> <li>2. 相關照片附在甲卷卷四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5月21日北市消調字第1093009384</li> </ol>

回流到主管)。

3. 泡沫系統可以分樓層各自關閉。

4. 裝在泡沫系統上的感知頭感應溫度達到68度以上後，同樓區同一區之全部感知頭就會爆開噴出泡沫。

在所屬受信總機面板設有關於泡沫系統蜂鳴器的開關(蜂鳴器裝在各配置樓層)，

4. 此受信總機所屬的泡沫系統管路，因有壓力而使泡沫流動時(即作動時)

，該受信總機面板上之對應迴路燈，會顯示長亮紅燈，此時發生作動樓層之蜂鳴器，以及該受信總機本身音響，亦均會發生鳴響

號函暨檢附火災原因鑑定書第235頁。

				。	
4	排煙系統(含排煙風車、風機、排煙閘門)	從地下2樓到10樓都有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煙閘門打開或關閉。</li> <li>2. 排煙風車、風機作用啟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煙閘門開關設在所屬受信總機。</li> <li>2. 每個樓層亦設有排煙閘門的手動開啟按鈕(只能開啟不能關閉，且開啟前提為設在1樓受信總機的開關有打開)。</li> <li>3. 排煙風機風車開關及電源，則設在每一樓層管道間(在電梯的後方安全梯裡)之電盤裡，平日應維持開啟狀態，遇有所</li> </ol>	<p>排煙閘門所需電源來自所屬受信總機(亦即所屬受信總機電源關閉的話，所屬排煙閘門因無電可用，亦無法開啟)。</p> <p>。</p>

				屬受信總機傳來火警訊息時，便啟動運作，即便排煙閘門未打開亦然，但此時效果不佳。	
5	探測器(從探測方式區分成偵煙局限型、定溫局限型；而從回報結果內容，則區分成火排共用探測器《只有1顆，1種迴路》，或者是火警、排煙各單獨1顆探測器《2顆，2種迴路》)		1. 偵煙局限型，由所屬受信總機供給電源，本身沒有裝電池。如果所屬受信總機電源打開的話，探測器才會偵測，探測器沒有自己獨立的電源開關，在所屬受信總機裡面也沒有關於探測	1. 透過迴路傳送訊號給所屬受信總機。 2. 所屬受信總機設有探測器連動功能開關，如果關閉的話，即便探測器探測到煙霧，也不會使所屬受信總機發報火警警報(包含廣播)或啟動排煙系	

統。

器的開啟或關閉按鍵，所以每個探測器也沒有自己的手動開關。

2. 探測所在區域煙霧，並透過迴路傳送訊號給所屬受信總機，且視不同訊號內容，而使所屬受信總機發報火警警報(包含廣播)或啟動排煙系統，或者使所屬受信總機面板上的迴路表示燈持續閃爍(亮紅色燈，表示該迴路

			故障或斷線)或持續亮起(亮紅色燈，表示該迴路的探測器探測到煙霧，會傳送此火災訊號至所屬受信總機，同時所屬受信總機面板上的火災燈也會亮起《紅色》)。		
6	火警消防廣播受信總機(有主電源《使用一般室內電力》及備用電源《內建電池》)	1樓(另在每一樓層及包廂設有廣播喇叭)	火警廣播功能(無特定區域廣播功能，亦無火警音響功能)	開關設在該臺受信總機面板上，為單切式(非開即關)。	位在1樓營業大廳受信總機擺放處最左邊位置，並以開啟式木製柵門遮飾(未上鎖)。
7	白色複合式受信總機(有主電源《使用一般室	1樓(透過所屬煙霧探測器來接收訊號)	1. 此受信總機面板左側為火警音響(除	1. 打開或關閉所屬及連動之火警、廣播	位在1樓營業大廳受信總機擺放處中間區域，

內電力》及  
備用電源《  
內建電池》  
)

此受信總  
機本身之  
主音響外  
，尚包含  
區域之火  
警音響)  
、排煙系  
統、撒水  
系統等迴  
路之迴路  
表示燈(  
閃爍紅燈  
表示迴路  
故障或中  
斷，持續  
紅燈表示  
有火災訊  
號)。

2. 此受信總  
機面板中  
央位置設  
有火警音  
響(除此  
受信總機  
本身之主  
音響開關  
外，尚包  
含區域之  
火警音響  
開關)、  
排煙系統

音響。

2. 打開或關  
閉所屬及  
連動之排  
煙閘門。

3. 讓所屬及  
連動之排  
煙風機、  
風車作用  
(但須各  
該樓層管  
道間裡之  
風機、風  
車開關及  
電源有開  
啟。又所  
屬受信總  
機面板不  
會顯示此  
處開關及  
電源情形  
)。

4. 打開或關  
閉所屬撒  
水系統的  
蜂鳴器(  
開啟時，  
除撒水系  
統作用樓  
層之蜂鳴  
器產生聲

並以開啟式  
木製柵門遮  
飾(未上鎖)  
。

			<p>、撒水系統的開關(並與編號6受信總機連動，連動啟用編號6受信總機之廣播功能)，這些開關均為單切式(非開即關)。</p>	<p>響外，所屬受信總機之主音響亦會產生聲響)。</p> <p>5. 打開或關閉所屬泡沫系統的蜂鳴器(開啟時，除泡沫系統作用樓層之蜂鳴器產生聲響外，所屬受信總機之主音響亦會產生聲響)。</p>	
8	<p>受信總機(有主電源《使用一般室內電力》及備用電源《內建電池》)</p>	<p>1樓(透過所屬探測器來接收訊號)</p>	<p>該受信總機面板設有本身總機之火警音響(無區域火警音響)、排煙等迴路(無撒水、室內消防栓等迴路)之迴路</p>	<p>1. 打開或關閉所屬排煙閘門。</p> <p>2. 讓排煙風機、風車作用啟動(但須各該樓層管道間裡之風機、風</p>	<p>位在1樓營業大廳受信總機擺放處最右邊位置，並以開啟式木製柵門遮飾(未上鎖)。</p> <p>該受信總機所屬探測器</p>

			表示燈，以及排煙系統開關(為單切式，非開即關)。	車開關及電源有開啟。又所屬受信總機面板不會顯示此處開關及電源情形)。	及迴路，均未在前述增設電梯及相關改建工程之區域內。
--	--	--	--------------------------	------------------------------------	---------------------------

說明：

在一般正常情況下，地下4樓的消防或撒水幫浦(取水源來自地下4樓的消防蓄水池)和屋頂水塔(取水源為屋頂的民生用水)的水是同時作用，同時供水，但是因為幫浦的壓力比較大，所以當幫浦施壓將水送到10樓水管裡時，屋頂水塔所供應的水因為被幫浦來的水所頂住，加上有逆止閥，所以屋頂水塔的水這時候不會流下來。又屋頂水塔的水，是利用重力原理來補充供應水源，但因為沒有幫浦來加壓，所以水壓並不強大，如果地下4樓幫浦沒辦法供應水源及壓力，就會改由屋頂水塔的水來供應。

附表五：

編號	死者姓名	發現位置及死亡原因、方式與時間
1	周○喬	1. 倒臥在8樓902包廂。 2. 因火災在火場內吸入過量濃煙，以致中毒性休克而呼吸衰竭死亡。 3. 死亡方式：意外。 4. 死亡時間：109年4月26日中午12時40分許。
2	黃○二	1. 倒臥在8樓921包廂。 2. 因火災在火場內吸入過量濃煙，以致中毒性休克而呼吸衰竭死亡。 3. 死亡方式：意外。

		4. 死亡時間：109年4月26日下午1時54分許。
3	曾○騰	1. 倒臥在8樓樓梯間。 2. 因火災吸入濃煙缺氧、嗆傷併一氧化碳中毒，以致呼吸衰竭死亡。 3. 死亡方式：意外。 4. 死亡時間：109年4月26日下午2時許。
4	林○晨	1. 倒臥在8樓916包廂。 2. 因火災在火場內吸入過量濃煙，以致中毒性休克而呼吸衰竭死亡。 3. 死亡方式：意外。 4. 死亡時間：109年4月26日下午1時51分許。
5	林○煒	1. 倒臥在8樓樓梯間。 2. 因火災在火場內吸入過量濃煙，以致中毒性休克而呼吸衰竭死亡。 3. 死亡方式：意外。 4. 死亡時間：109年4月26日下午1時53分許。
6	張○宏	1. 倒臥在8樓902包廂。 2. 因火災在火場內吸入過量濃煙，以致吸入性灼傷而呼吸衰竭死亡。 3. 死亡方式：意外。 4. 死亡時間：109年4月30日下午1時31分許。

附表六：

編號	姓名	身分	所受傷勢
1	陳○宏	錢櫃林森店所屬員工	吸入濃煙所致之呼吸病症，一氧化碳意外毒性作用。
2	黃○婷	顧客 (6樓)	急性呼吸衰竭(聲帶炎)、一氧化碳中毒、左側聲帶局部麻痺。
3	張○中	顧客	吸入性灼傷。

		(6樓)	
4	林○助	顧客 (6樓)	吸入性燙傷。
5	張○鈞	顧客 (6樓)	一氧化碳中毒、濃煙嗆傷。
6	范○羿	顧客 (6樓)	一氧化碳中毒、濃煙嗆傷。
7	林○翰	顧客 (6樓)	一氧化碳中毒、濃煙嗆傷。
8	羅○銘	顧客 (6樓)	一氧化碳中毒、嗆傷。
9	賴○瑜	顧客 (6樓)	急性支氣管炎。
10	王○情	顧客 (6樓)	呼吸道灼傷、雙側膝部挫傷。
11	高○嵐	顧客 (6樓)	吸入濃煙所致之呼吸病症、一氧化碳中毒、右足第5蹠骨基部骨折、右足楔形骨骨折、右側足部挫傷、下背挫傷、左足扭傷與擦挫傷、胸椎第12節與腰椎第1、2節骨折。
12	陳○昀	顧客 (6樓)	一氧化碳中毒、濃煙嗆傷。
13	張○庭	顧客 (6樓)	一氧化碳中毒、濃煙嗆傷。
14	姜○寧	顧客 (6樓)	一氧化碳中毒、濃煙嗆傷。
15	廖○雯	顧客 (6樓)	急性呼吸衰竭(吸入濃煙嗆傷所致)、一氧化碳中毒、肺炎。
16	許○瑋	顧客 (6樓)	吸入性燙傷。

17	陳○欣	顧客 (6樓)	噲傷併一氧化碳中毒。
18	王○喬	顧客 (6樓)	煙霧吸入性噲傷、急性呼吸衰竭、一氧化碳中毒；支氣管鏡檢查顯示氣管有煙霧噲傷性變化與碳渣沉積，肺部電腦斷層顯示肺部有毛玻璃狀變化，腦部核磁共振顯示一氧化碳過量後之變化。
19	黎○佑	顧客 (6樓)	一氧化碳中毒、濃煙噲傷。
20	曾○融	顧客 (6樓)	一氧化碳中毒、濃煙噲傷、高血鉀症
21	黃○惟	顧客 (6樓)	火場吸入性傷害。
22	蔡○能	顧客 (6樓)	一氧化碳中毒。
23	張○瑋	顧客 (6樓)	吸入濃煙所致之呼吸病症。
24	陳○雄	顧客 (6樓)	一氧化碳中毒、濃煙噲傷。
25	江○庭	顧客 (6樓)	急性咽炎。
26	吳○翰	顧客 (6樓)	吸入性灼傷。
27	黃○強	顧客 (6樓)	吸入性噲傷。
28	江○軒	顧客 (6樓)	吸入性噲傷。
29	連○馨	顧客 (6樓)	火場吸入性傷害急性鼻炎、喉炎、支氣管炎。

30	謝○丞	顧客 (6樓)	吸入濃煙所致之呼吸病症、一氧化碳中毒。
31	李○浩	顧客 (6樓)	吸入性灼傷。
32	葉○嘉	顧客 (6樓)	第三度吸入性灼傷。
33	金○錦	顧客 (6樓)	吸入性灼傷。
34	何○穎	顧客 (6樓)	急性一氧化碳中毒(火災現場被濃煙嗆咳)。
35	顏○榆	顧客 (6樓)	輕度一氧化碳中毒 、吸入濃煙所致之呼吸病症、支氣管肺炎。
36	鄭○舜	顧客 (6樓)	吸入性燒傷。
37	黎○邑	顧客 (6樓)	輕度一氧化碳中毒、吸入濃煙導致支氣管肺炎、吸入濃煙所致之呼吸病症
38	林○陵	顧客 (6樓)	吸入性嗆傷併一氧化碳中毒。
39	馬○珊	顧客 (6樓)	吸入性嗆傷、一氧化碳中毒、低血鉀。
40	宋○彥	顧客 (7樓)	急性呼吸衰竭、肺炎、吸入濃煙所致之急性喉炎及聲門紅腫。
41	李○翰	顧客 (7樓)	吸入性嗆傷、一氧化碳中毒。
42	彭○均	顧客 (7樓)	吸入性灼傷合併一氧化碳中毒。
43	蘇○宇	顧客 (7樓)	吸入性灼傷。
44	葉○生	顧客	一氧化碳中毒。

		(7樓)	
45	王○方	顧客 (7樓)	呼吸道燒傷、一氧化碳中毒。
46	王○婷	顧客 (7樓)	呼吸道燒傷、一氧化碳中毒。
47	吳○展	顧客 (7樓)	吸入濃煙所致之呼吸病症、一氧化碳中毒。
48	尹○婷	顧客 (7樓)	呼吸道吸入性損傷 、輕度一氧化碳中毒。
49	陳○禎	顧客 (7樓)	呼吸道吸入性損傷 、輕度一氧化碳中毒。
50	邵○安	顧客 (8樓)	吸入性嗆傷。
51	陳○立	顧客 (8樓)	肺炎、吸入濃煙所致之呼吸病症、一氧化碳中毒。
52	王○盈	顧客 (8樓)	吸入性傷害併肺損傷及呼吸衰竭。
53	王○鈞	顧客 (8樓)	火場吸入性傷害。
54	蕭○宇	顧客 (8樓)	吸入性創傷、一氧化碳中毒。
55	劉○伶	顧客 (8樓)	吸入性嗆傷、一氧化碳中毒。
56	李○馨	顧客 (8樓)	吸入性傷害合併呼吸道腫脹、一氧化碳中毒。
57	賴○喆	顧客 (8樓)	急性吸入損傷併輕微肺損傷及呼吸衰竭。
58	林○融	顧客 (8樓)	嗆傷併一氧化碳中毒。

59	周○濤	顧客 (8樓)	噲傷併一氧化碳中毒。
60	許○雯	顧客 (8樓)	吸入性灼傷。
61	黃○元	顧客 (6樓)	吸入濃煙所致之呼吸病症、急性支氣管炎。
62	張○慈	顧客 (6樓)	急性支氣管炎。
63	張○鼎	顧客 (6樓)	吸入性噲傷。
64	林○心	顧客 (7樓)	吸入性燒傷、支氣管炎。
65	邱○庭	顧客 (7樓)	一氧化碳中毒。
66	黃○威	顧客 (7樓)	一氧化碳中毒。
67	王○偉	顧客 (6樓)	煙霧噲傷。